

鳳溪廖萬石堂中學家長教師會  
二零一九年第五號通告

鳳溪廖萬石堂中學家長教師會  
提名家長校董(2020年度)事宜

敬啟者：

為配合來年法團校董會之工作，現邀請各家長提名適當的候選人，參與 2020 年度家長校董選舉。

各家長可自薦或提名另一名合資格的家長候選人參與選舉。提名日期由 10 月 18 日至 11 月 5 日。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及不超過三百字的簡介和服務家長的理念，並須在簡介中申報有否觸犯《教育條例》第 30 條〔附件一〕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所有候選人的資料將於 11 月 11 日向全校家長發布，以供家長參考。投票於 12 月 7 日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進行，點票工作於家長教師會會員大會完成，結果將於 12 月 17 日以通告形式公布。

現附上提名表格〔附件二〕，供有意提名或參選的家長填寫。提名表格須於 11 月 5 日或之前交予校務處職員，信封面請註明「家長校董選舉」。敬希各家長踴躍參與。

此致  
貴家長

鳳溪廖萬石堂中學家長教師會



主席 曾婉君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

X-----X  
回條

敬覆者：

頃閱 貴會第五號通告，內容業已知悉。

此覆

鳳溪廖萬石堂中學家長教師會

學生姓名：\_\_\_\_\_ ( )

學生班別：\_\_\_\_\_

家長簽署：\_\_\_\_\_

家長姓名：\_\_\_\_\_

二零一九年十月 日

教育條例第 30 條

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 18 歲；
-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 (i) 學校註冊；
  -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 提名家長校董表格(2020 年度)

第一部份：提名人資料

1. 中文姓名 : \_\_\_\_\_  
2. 通訊地址 : \_\_\_\_\_

卷之三

4. 級讀本級之子女姓名及班別：\_\_\_\_\_

第二部份：候選人資料

1. 中文姓名：\_\_\_\_\_

## 2. 通訊地址：

3. 聯絡電話號碼：

4. 職業：

5 敦謹本校之子女性名及班別：

是不本命當破季命；

THE JOURNAL OF CLIMATE

第三部份：候選人個人簡介（300字或以上，可另行加紙。）

第四部份：候選人聲明

1. 本人\_\_\_\_\_沒有觸犯《教育條例》第30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

本人證實上文第三至第二部份所列有關於本人的資料真實正確。

署人簽名

署人簽選候

目 頁